

夏曆歲次丙寅年元月拾八日

言論

夫人貴有子弟者。冀其能克家耳。謝安曰。子弟亦何預人事。而正欲使其佳。玄答曰。譬如芝蘭玉樹。欲使其生於庭階。甚矣子弟之不可不求其佳也。然佳子弟之造就。實肇基於家庭教育。今金山少惡習之維艱。未覓存砥礪之心。益以路遠賸難。情形隔膜。更無從施趨庭之訓。遂不加督責。視作等閒。而爲母者。本具婦人之仁。於是爲子弟者。欲藝業之有成。無所不至。之赴。憂憂乎難矣。此金山少所以多爲世詬病也。願我同僑。凡有子弟在家者。宜時以外洋謀生困難之狀。詔示妻子。子弟之屆學齡者。即促令就學。通訊之間。對於其學業操行。時加考問。獎勵有差。及在小學卒業後。如覺可以造就也。則遣令陞學。否則須即以壹職業位置之。俾知稼穡艱難。毋令賦閒安坐而食。俟有獨立謀生之本能後。尤不宜遽爲其締婚。若是父兄之教嚴。則子弟之率謹。固不特可期其善。而頽風末俗亦爲之挽回矣。一般金山客。其不河漢於斯言也乎。

僑訊

**旅俄華僑最近情形**（續）  
（辛）海參威華商工廠與蘇聯工廠 海參威華僑商業工廠。蘇聯工廠常派員調查。并勒逼各商廠經理執事簽字。承認夥友入赤化工廠。否則遇事掣肘。不能營業。其工廠章程。華商皆須遵守者。（一）簽字承認夥友任意入黨。（二）承認夥友入黨。須遵連會章程。（三）代夥友繳納保險費。每人每月五元至拾元不等。（四）須承認夥友。除過節星期日自由外。并每星期必須再放假一日。

加重利一次。每元每月加利一元五角。更於前年（即民國拾二年）頒佈一令。所有房產。一律沒收。原定合同。概同廢紙。在中國領事區域之地。華僑房產。已悉數被其沒收。惟海參威華僑房產。幸王之相領事及張日元代領事。與之嚴重抗議。往返交涉六拾餘次。又派代表赴莫斯科面請國家大使抗議。幾經交涉。咸埠華僑房產。始得蘇聯允許。在中俄會議中解決。李。始得蘇聯允許。在中中俄會議中解決。家。始得蘇聯允許。在中中俄會議中解決。室未收沒。又伯力華商麵粉工廠。亦係表仍維現狀。在此中俄會議未經解決之前。

▲  
維城致公總堂

啟者本總堂現年發出公私各緣部尚有未及繳回者近因時屆年晚諸職員交代在即仰各分堂當年執事祈將各項捐款緣部一律清繳免致日久遺失阻碍公務進行仰各執事知照辦理爲盼預此佈告

特減價  
 本店現辦到大帮上等天青色布，每套價銀叁十五元，包永不變色，僑胞快來顧，勿失此大機會。  
 舖在漢口報右邊  
 喊線歷一九〇九

意 注 意 注    ◀ 友   求   策 ▶   君 諸 埠 入  
紙 車 路 鐵   亞 丕 詩   辦 代  
洽 接 生 永 到 請 埠 入 君 諸  
勞 代 可 皆 電 打 欲 如

# 詩 丕 亞 輪 船 公 司

拾  
陸  
日  
到  
香  
港

拾  
四  
日  
到  
上  
海

宋呂小往不船各司公本  
(良改別特)

|   |   |   |   |   |   |   |   |
|---|---|---|---|---|---|---|---|
| 乘 | 用 | 豢 | 等 | 設 | 有 | 艙 | 本 |
| 客 | 隨 | 養 | 物 | 生 | 盡 | 福 | 公 |
|   | 宰 | 每 | 在 | 猪 | 有 | 食 | 司 |
|   | 以 | 日 | 船 | 生 | 外 | 除 | 船 |
|   | 供 | 隨 | 上 | 鷄 | 添 | 應 | 大 |

◀ 覽遊客搭便以頭碼海上埋直船各 ▶

僑胞旋唐注意

由雲高華啟行日期

亞洲皇后

二月六日

加拿大皇后

二月二十日

俄國皇后

三月六日

澳大利皇后

三月式十日

客務總司理司徒鹿佈

(址住信通施徒司)  
SETO MORE

Asiatic Passenger Agent.  
Canadian Pacific Ry.  
VANCOUVER, B. C.

打士火理司總務客  
J. J. FORSTER  
General Agent  
in Ocean Traffic  
VANCOUVER, B. C.